

久联发展独立董事 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公司董事会已在会前向本人提交了议案资料，本人认真审阅了资料内容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本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具体负责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遵循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职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 张 建 张瑞彬

2018 年 5 月 25 日

久联发展独立董事

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遵循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的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职责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新华 张 建 张瑞彬

2018 年 5 月 28 日